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达1%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68.17%被动稀释至67.58%，触及1%，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近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宏昌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二号楼A11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7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陆宝宏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国贸街**号**单元**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7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周慧明		
住所	浙江金华宾虹路1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7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陆灿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1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7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2号楼A10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7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2号楼A1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7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比例（%）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0.30%（被动稀释）		
陆宝宏	0.13%（被动稀释）		
周慧明	0.09%（被动稀释）		

陆灿	0.02%（被动稀释）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被动稀释）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被动稀释）
合计	0.59%（被动稀释）

注：以上变动类型减少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7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7日，“宏昌转债”累积转股964,990股，公司总股本由112,670,723股增加到113,635,713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68.17%被动稀释至67.58%，触及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①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②
浙江宏昌 控股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611,964	35.54	39,611,964	3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11,964	35.54	39,611,964	3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陆宝宏	合计持有股份	17,279,976	15.50	17,279,976	1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9,994	3.87	4,319,994	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59,982	11.63	12,959,982	11.53
周慧明	合计持有股份	11,174,436	10.02	11,174,436	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4,436	10.02	11,174,436	9.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陆灿	合计持有股份	2,880,024	2.58	2,880,024	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6	0.64	720,006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0,018	1.94	2,160,018	1.92
金华宏盛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56,000	2.56	2,856,000	2.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000	2.56	2,856,000	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金华宏合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84,000	1.96	2,184,000	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4,000	1.96	2,184,000	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75,986,400	68.17	75,986,400	67.58

注①：该比例以2025年4月30日剔除回购1,200,000股后的总股本111,470,723股计算；

注②：该比例以2025年5月7日剔除回购1,200,000股后的总股本112,435,713股计算。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